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6253012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交通部核准之安審（98）第1620號車型大客車，檢測報告判定緊急出口符合法規，得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、外徒手開啟，然105年7月19日火燒車事故卻因左側安全門掛有鐵鍊並未開啟，相同型式車輛亦逾八成裝置暗鎖，嚴重威脅乘客逃生機會；核發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，未善盡監督致無法確保大客車之安全品質一致性；復漠視業者擅自變更底盤電路系統等，確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4月11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3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